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532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3 日向本市中正區公所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530706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即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所列事由，乃以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5326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

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一定金額者。」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生活扶助，應檢附之文件、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，並得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：（一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（二）死亡者。（三）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者。（四）遷出戶內者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84 年即已租住臺北市，近年因身體虛弱，經醫師診斷疑罹患精神疾病，而訴願人未婚又無直系血親可從旁照顧，於是在訴願人姊妹協助下，於 95 年 1 月 4 日至 95 年 2 月 16 日間入住○○醫院，出院後即轉住○○醫院治療迄今，訴願人實因無法負擔住院費用，故請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3 日向本市中正區公所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所附申請書記載訴願人目前居住於○○醫院，並有該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嗣於 95 年 4 月 14 日里幹事查訪訴願人戶籍地，得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本市中正區公所承辦人乃電詢○○醫院住院室，得知訴願人自 95 年 2 月 16 日即入住該院精神科迄今，復有臺北市社會扶助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）訪視調查表影本附卷可稽。而訴願人目前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亦經訴願人於訴願書自認在案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，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84 年即已租住本市，近年因身體虛弱，經醫師診斷疑罹患精神疾病，於是在其姊妹協助下，於 95 年 1 月 4 日至 95 年 2 月 16 日間入住○○醫院，出院後即轉住

○○醫院治療迄今，因其無法負擔住院費用，故請原處分機關核列其為低收入戶乙節。經查，訴願人目前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，既如前述，是依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，自不得取得本市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有利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